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劉靳麗娟女士 (主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Aruna GURUNG 女士

關蕙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惠玲女士

梁陳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龐愛蘭女士

蘇潔瑩醫生

黃幸怡女士

王佩兒女士

黃祐榮先生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 陳麗雲教授

缺席者： 洪雪蓮教授

李翠莎博士

梁頌恩女士

蔡永忠先生

黃舒明女士

王少華女士

嚴楚碧女士

楊建霞女士

劉可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B)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署理)

李詠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陳楚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韋俊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議程 唐智強先生
項目 1：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議程 馮民重先生
項目 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項目 1：《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諮詢

1.1 主席歡迎唐智強先生與黃霆芝女士出席會議。黃霆芝女士使用投影片簡介勞工處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公布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草擬本。該草擬本正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結束。

1.2 唐智強先生表示，這份擬議《守則》旨在促進職業介紹所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他特別指出，當中第四章載述了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達到的最低標準，持牌人可否達到這些標準，是處長考慮其是否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時的重要因素之一。第四章所載的一些標準，與涉及外籍傭工(外傭)就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尤其相關，有關服務包括與求職者和僱主擬訂服務協議，以及提供僱傭合約予立約雙方。《守則》也訂明職業介紹所應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

1.3 黃女士補充說，政府對職業介紹所一向嚴厲執法，特別着力打擊無牌經營和向求職者濫收佣金的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接獲投訴後會立即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守則》正式頒布後，勞工處可就查察到的違規事項向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信，敦促其糾正違規事項；如違規情況持續，勞工處可撤銷其牌照。除了制定《守則》加強規管外，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並增進求職者和僱主對其權利與義務的認識。在這方面，勞工處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印製了一份簡明的單張，列出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及「不應」做的事。單張除了中、英文版，也備有外傭常用語言的版本。此外，勞工處設立了專門網站，方便各界獲取與聘用外傭有關的資訊。

1.4 有委員表示，據說有職業介紹所從事放債活動，強迫外傭簽借私人貸款。她建議，如有持牌人強迫外傭借貸，勞工處在考慮是否發出或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時，應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以確保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正當地經營業務。另有委員表示，

據說那些有不良紀錄的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即使被撤銷牌照，會改用別的公司名義重新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

1.5 有委員表示，頒布《守則》有助更妥善規管職業介紹所業界，特別是從事外傭就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她建議勞工處加強執法，並公開有問題的職業介紹所的情況，以供市民參考。

1.6 有委員表示，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宣傳僱主的權利與義務(例如僱主須向外傭提供免費的住宿和醫療保險)，以免僱主因不知情而違反了相關規定。

1.7 有委員表示，頒布《守則》既有助改善外傭的質素，也可保障僱主的權益。

1.8 唐先生回應說，勞工處一直就與外傭相關的各項事宜，與入境處、警方和海關緊密合作。假如某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根據《僱傭條例》被定罪，勞工處會撤銷該持牌人的牌照。他表示，勞工處會繼續舉行推廣和教育活動，確保外傭及其僱主清楚明白他們各自的權益。至於外傭被強迫簽借私人貸款的問題，雖然特區政府對海外借貸活動沒有司法管轄權，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都已主動向本港的相關領事館提出這事項，促請有關政府採取措施減輕外傭的負擔。勞工處也安排在相關的駐港領事館定期舉辦簡報會，向新來港的外傭提供更多僱傭權益資訊。此外，有關外傭事宜的專門網站更可以在外傭前赴香港之前，為他們提供有用的資訊。

1.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剛來港工作的外傭一般不太了解香港的情況，而外傭的僱主也未必熟悉《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因此，對僱主和外傭都給予更多指引應會有所幫助，讓他們更了解各自的權利與義務。專業的職業介紹所對僱主和外傭雙方都十分重要。《守則》(特別是第四章)旨在列明勞工處處長要求職業介紹所達到的標準，職業介紹所予以遵從，將有助提升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委員如有進一步意見，歡迎向勞工處提出。

1.10 主席感謝委員發表意見。她表示，《守則》應會令僱主和外傭更安心使用職業介紹所的服務，勞工處這份「應及不應」單張也有助僱主和外傭更明白其權利與義務。

項目 2：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2.1 主席歡迎馮民重先生出席會議。有關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馮先生使用投影片介紹當中的重點內容。馮先生特別提到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一些工作，包括增加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人手，以及改善為少數族裔和施虐者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署並會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指引》)和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在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房屋援助請求方面，社署有關「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的網頁和單張已加強內容，有助市民了解相關評審準則及處理個案的程序。社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包括在電視、電台、社署網站、YouTube 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進行廣播、在港鐵站及巴士站張掛海報／橫額、製作動畫和實況劇集，以及舉辦短片比賽。

2.2 有委員留意到，社署一直在改善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增加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宿位數目。檢討《指引》和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是有用的做法，可藉以制訂清晰的程序，供有關專業人員和持份者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參考。

2.3 有委員贊同在虐待兒童個案方面，應向學校提供詳細清晰的指引，使虐待兒童個案得以迅速處理。社署也可考慮宣傳男士愛護家人的形象，藉以促進家庭和睦。一名委員補充，部分涉及兒童的性暴力個案是近親(例如繼父)所為。因此，為學校提供更多指引，對學校及早識別和介入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十分重要。

2.4 有委員詢問庇護中心的平均入住率和社署如何處理宿位需求不斷增加的問題。

2.5 馮先生回應說，社署在擬訂《指引》時，已諮詢不同的專業界別和相關持份者(例如在社會服務、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和執法方面的專業人士和從業員，以及為進行所需的即時評估而須與兒童密切接觸的人士)的意見。此外，該署會不時更新《指引》，而在檢討《指引》時，該署也會與學校和幼稚園保持緊密聯繫。至於庇護中心的平均入住率，馮先生表示，宿位需求在這一兩年相對穩定，但受助人的入住時間有延長的趨勢。社署會繼續嚴密監察庇護中心宿位的需求。

2.6 主席感謝委員發表意見，並希望政府會繼續照顧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項目 3：通過第八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文件編號：WoC 10/16)

3.1 第八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4：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11/16)

4.1 委員已省覽秘書報告，並知悉其內容。

項目 5：其他事項

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